



中国船级社

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1996

第1分册



人民交通出版社

06927
275
921

437749



中 国 船 级 社

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第 1 分册
总 则

第 1 篇 入级与检验
第 10 篇 其他



00437749

人 民 交 通 出 版 社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1996 第1分册/船检局
(中国船级社上海规范研究所)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6

ISBN 7-114-02364-2

I. 钢… II. 船… III. ①海船;钢船-船舶入级检验-
1996 ②海船;钢船-造船-规范-1996 IV. U6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6756 号

0012/12

中国船级社
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Gangzhi Haichuan Ruji Yu Jianzao Guifan

第1分册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10号)

北京云浩印制厂印刷

开本: 880×1230 $\frac{1}{16}$ 印张: 6 字数: 180 千

1996年5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1版第3次印刷

印数: 7501—9000册 定价: 18.00元

ISBN 7-114-02364-2

U·01640



中 国 船 级 社

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

1996

总 则

19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地址 Add: 北京市东黄城根南街 40 号
40 Dong Huang Cheng Gen Nan Jie,
Beijing 100005, China.
电话 Tel: (010)65136633
传真 Fax: (010)65130188
电传 Tlx: 210407 CCSBJ CN
邮编 Postcode: 100006

总 则

1 性质与宗旨

1.1 中国船级社(以下简称本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法令注册登记的、为社会利益服务的专业技术团体。

1.2 本社的服务宗旨是:

通过对船舶、海上设施、船用产品和集装箱提供合理和安全可靠的人级规范和/或技术标准,并通过本社的检验工作和技术咨询,为航运、海上开发及相关的制造业和保险业服务,为促进海上人命和财产的安全与保护海洋环境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

2 主要业务

2.1 本社的主要业务如下:

- (1) 制订各种船舶、海上设施、船用产品和集装箱的入级规范和/或技术标准,并及时进行更新;
- (2) 对各种船舶、海上设施、船用产品和集装箱进行检验,并签发相应的证书和必要的文件;
- (3) 参与有关标准的实施;
- (4) 接受中国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的授权,代行法定检验和发证工作以及认证工作;
- (5) 接受其他方授权或委托进行检验和认证工作;
- (6) 进行有关安全技术和入级标准的研究和试验;
- (7) 承办公证检验业务;
- (8) 依据 IMO 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 code)要求对船舶及其公司执行安全管理体系(SMS)认证;
- (9) 按 ISO9000 系列国际标准要求进行质量体系认证;
- (10) 提供有关安全技术与质量体系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有关审核员培训;
- (11) 出版船舶录和船用产品录。

3 申请与费用

3.1 申请本社服务者,均需由申请人向本社或本社指定单位或本社的当地分支机构提交本社统一的申请表,并提供从事上述服务所需的图纸和技术文件。

3.2 申请人应按本社检验费规或服务协议支付费用和交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4 责任

4.1 本社的责任是聘用具有专门学识和检验技能的适任人员担任验船师或聘用有资格的人员担任本社非专职验船师,按规定完成服务项目。

4.2 本社承担的船级业务是在所涉及的设计、建造、业主等其他方履行各自职责的基础上进行的。船级业务不能替代上述其他方的职责。

4.3 按本规范规定由本社签发的任何报告、文件和证书中所包含的内容,均不意味着减轻或解除其他方的包括任何违约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

4.4 符合本规范要求并取得证书的产品和/或取得船级证书的船舶,是否可以接受或可以使用,这是买方或业主的责任。

4.5 本社签发的与所执行检验有关的任何文件,只反映检验当时的状况。

4.6 船舶营运后,船东的责任是对船舶进行合适的维护和管理,特别是船舶应在核定的航区、用途及转速下使用,船舶的吃水应不超过核定的干舷或入级所批准的最大值;船舶应适当装载,并考虑其稳性和施加其结构上的应力,且货物应适当存放和系固。

4.7 为顺利和及时进行各种检验, 申请人应提供适当的检验条件, 包括抵离检验地点的交通工具和执行检验而进入车间、工厂和船上等的其他方便。

5 申诉

5.1 验船师在执行其任务中与有关方产生分歧而又影响工作进度时, 有关方应及时向验船师所在服务单位的领导提出或书面申诉; 如其处理意见仍不满意时, 则可以书面连同详细背景材料向总部申诉; 必要时可向负责的社长申诉。总部将根据情况作出最终的裁决。

5.2 如要求总部进行审查时, 附加审查所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诉人支付, 但证明申诉是正确的除外。

6 赔偿与仲裁

6.1 在提供咨询服务、信息及建议时, 无论中国船级社还是其雇员或代理方都不承担其精确性的责任。

6.2 在本条的规定范围内, 无论中国船级社还是雇员或代理方均不对由于中国船级社的行为、疏忽或错误而给任何人造成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花费负责, 不论这种损失、损害或花费是如何通过中国船级社或中国船级社代理方的信息及建议提供造成的, 以及这种行为、疏忽或错误是否违反了合同的保证条款。无论遭受损失、损害及花费的一方是否曾与中国船级社订有合同, 还是作为第三方利用中国船级社或代理方所做出的决定或提供的信息, 这一条件都适用。

6.3 但是, 如果有人与中国船级社订立过合同, 依照此合同中国船级社向该人提供服务, 该人使用了中国船级社或中国船级社代理方提供的服务或信息, 并由此遭受了损失、损害或花费而其后又被证明是由于中国船级社或其雇员或代理方的疏忽行为、疏漏或错误造成的, 或是由于中国船级社或代理方的不准确的信息或建议提供造成的, 则中国船级社将向此人赔偿业经证实的相应损失, 但赔偿额应不超过此次提供专项服务、信息或建议所收取的费用。

6.4 中国船级社是依据合同提供服务的, 中国船级社及其雇员和代理方均不对中国船级社的非合同方负任何责任。

6.5 中国船级社及其雇员及代理方均只对由于行为、疏忽或错误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责,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6.6 当中国船级社的雇员行为超越其受雇权限和范围、或代理方行为超越了中国船级社对其的书面授权范围, 并由此造成损失、损害或花费时, 中国船级社不对任何由此发生的索赔负责。

6.7 除与中国船级社另有规定外, 依照上述条款规定, 因中国船级社提供检验、服务、信息和建议而发生的任何纠纷或索赔, 将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北京仲裁。

7 船级和法定资料的透明度

7.1 资料类型

实际资料类型如下:

常用文件;

船舶有关资料;

新建船舶;

营运船舶船级服务;

营运船舶法定服务;

其他资料。

7.2 资料接受者

资料接受者是:

船东;

船旗国;

港口国;

保险公司。

7.3 资料公开

表 7.3 表明有关资料公开的情况。表注明公开的条件。

检验记录/制度的透明度

表 7.3

所述资料	资料可用单位				
	船东	船旗国	港口国	保险公司*	船厂
1 本社常用文件					
· 规范和指导性文件(船级和法定要求)	1	1	1	1	1
· 验船须知		1			
· 质量手册	1	1	1	1	1
· 船舶录及船用产品录	1	1	1	1	1
2 船舶有关资料					
2.1 新建船舶					
· 批准的图纸	6	1			7
· 正式批准信函	1				7
· 重要设备证书	2				7
2.2 营运船舶					
· 船级服务					
所有船级检验日期(年和月)	7	1	1	1	
船级证书到期日期	7	7**	1	1	
证书/报告	7	1	6	5	
过期检验	7	7**	1	1	
船级条件/建议的内容	7	1	1	1	
过期船级条件/建议的内容	7	1	1	1	
完工的船体概要	7	3	3	3	
· 法定服务					
法定检验的规定日期	7	7**	1	1	
法定证书到期日期	7	7**	1	1	
登记国法定建议	7	7**	1	1***	
过期的法定建议	7	7**	1	1***	
3. 其他资料					
· 与船厂和/或船东的相应文件	6	6		5+6	
· 本社质量保证体系的事核	4	4	4	4	
· 转级报告	7	7	7	7	
· 取消船级资料	7	7	7	7	

* 保险公司系指保赔协会和船体保险人。

** 如在协议中陈述时。

*** 船旗国协议中制止的除外。

注：1. 根据要求可提供。

2. 由船厂提供。

3. 登船查看时可提供。

4. 根据要求，审核结果可提供。

5. 当船东接受或在保险合同中通过的特别条款时。

6. 如适用，当船东(船主)或船厂接受时。

7. 可自动提供。

7.4 执行

本条应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总 目 录

第 1 分 册	
总 则	1
第 1 篇 入级与检验	1—1
第 10 篇 其 他	10—1
第 2 分 册	
第 2 篇 船 体	2—1
第 3 分 册	
第 3 篇 轮 机	3—1
第 5 篇 货物冷藏装置	5—1
第 4 分 册	
第 4 篇 电气装置	4—1
第 7 篇 轮机自动化	7—1
第 5 分 册	
第 6 篇 消 防	6—1
第 6 分 册	
第 8 篇 焊 接	8—1
第 9 篇 材 料	9—1

目 录

第 1 篇 人级与检验	1-1
第 1 章 一般规定	1-1
第 1 节 船级业务	1-1
第 2 节 规范	1-1
第 3 节 船级授予与保持	1-2
第 2 章 检验与证书	1-4
第 1 节 通 则	1-4
第 2 节 定义	1-4
第 3 节 船级符号与附加标志	1-5
第 4 节 船级检验与证书	1-11
第 5 节 授权法定检验与证书	1-11
第 3 章 入级检验	1-13
第 1 节 通 则	1-13
第 2 节 新建船舶入级检验	1-13
第 3 节 不在本社检验下建造船舶的入级检验	1-16
第 4 节 船用产品检验	1-19
第 4 章 保持船级检验	1-20
第 1 节 通 则	1-20
第 2 节 保持船级的各种检验	1-21
第 3 节 船体检验	1-22
第 4 节 油船船体检验	1-27
第 5 节 散装货船船体检验	1-33
第 6 节 机械检验	1-38
第 7 节 电气设备的检验	1-41
第 8 节 坞内检验与水下检验	1-42
第 9 节 螺旋桨轴与尾管轴检验	1-43
第 10 节 锅炉与热油加热器检验	1-45

第1章 一般规定

第1节 船级业务

1.1.1 船级业务

- 1.1.1.1 研究和制订规范及指导性文件等。
- 1.1.1.2 对图纸和计算进行审查,以确认符合规范有关要求。
- 1.1.1.3 对有关制造厂和服务商进行认可或认证。
- 1.1.1.4 对与船级有关的项目进行检验、检查和试验,以确认符合批准图纸、规范有关的要求。
- 1.1.1.5 授予相应船级、签发有关证书和必要的文件。
- 1.1.1.6 对授予船级后的营运船舶进行保持船级检验,以确认船舶保持良好技术状况。
- 1.1.1.7 出版船舶录和船用产品录。

1.1.2 等效与免除

- 1.1.2.1 除另有规定外,凡等效于或替代规范要求的内容,如计算方法、评定标准、制造程序、材料、检验和试验方法等,只要能提供必需的试验、理论依据或使用经验、或有效公认的标准等,经本社总部同意后,均可被接受。
- 1.1.2.2 除另有规定外,在特殊情况下,如能提供必需的试验、理论依据或使用经验,经本社总部同意后,可以免除规范的任一要求。

1.1.3 规范解释

- 1.1.3.1 本社颁布的规范及其他有关出版物中的要求的正确解释应由本社总部作出。
- 1.1.3.2 如对本社规范的英文版有不同理解时,应以中文版为准。
- 1.1.3.3 验船师在执行检验活动中,不能提出或构成与规范要求相反的观点。
- 1.1.3.4 如本社颁布的指导性文件和须知等与规范要求有不协调之处,应以规范要求为准。

1.1.4 非强制性要求与建议

- 1.1.4.1 规范中的非强制性要求与建议,可供设计、建造、管理、保养、修理和检验时参考。
- 1.1.4.2 为了更好地满足规范的要求,本社还颁布有关的指导性文件和须知等出版物,其中除规范有明确要求内容外,其他内容可为非强制性的,可供设计、建造、管理、保养、修理及检验时参考和咨询。

1.1.5 法定检验

- 1.1.5.1 根据船旗国政府的授权,本社可承担部分或全部的法定检验,并签发相应的证书和/或报告。
- 1.1.5.2 对拟申请本社船级的船舶,并同时又受船旗国政府授权本社对其进行法定检验时,本社可将船级检验与法定检验结合进行。

第2节 规范

1.2.1 基础

- 1.2.1.1 本社为办理船舶船级业务,对船舶提供合理和安全可靠的船级标准,为航运、造船、相关的制造业和保险业务服务,特制订《钢质海船入级与建造规范》及其他规范(详见第10篇,以下简称规范)。

1.2.1.2 规范是船舶及其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及使用的依据。规范的修改通报与规范具有同等效力。

1.2.1.3 就本社办理船级责任而言,规范规定了船体结构和重要机械的尺寸、所用材料的质量、结构和机械建造标准、试验要求以及保持其良好状态的条件。

1.2.2 规范制订

1.2.2.1 制订规范的主要依据为:

(1) IMO(国际海事组织)、IACS(国际船级社协会)所通过的有关公约、规则、决议、统一要求等适用部分;

(2) 有关理论和科研成果;

(3) 使用经验。

1.2.2.2 本社起草规范或其修改通报的初稿,发到有关船舶及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业主、科研及高等院校等单位征求意见。

1.2.2.3 由本社专家、船东及海上设施的业主、保险人、制造业、设计单位和高等院校等专家组成的本社技术委员会或各分委员会,或上述有关方面的专家对制订的规范及修改通报进行审议与咨询。

1.2.2.4 根据本节1.2.2.2及1.2.2.3的意见或建议,对规范或修改通报初稿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由社长批准。

1.2.2.5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使用经验证明现行规范所涉及的规定中出现危及安全的情况,或IMO有关新决议、规则等生效,且涉及船级部分需要修改时,本社将及时颁布修改通报。

1.2.3 规范生效与适用

1.2.3.1 除个别情况另有规定外,规范(含修改通报)一般于社长批准后6个月生效,或出版后3个月生效。生效日期注明在相应篇的第1页或出版物的扉页上。

1.2.3.2 新规范生效后书面申请图纸审查的入级船舶及产品应符合新规范的要求。

1.2.3.3 如经建造厂和业主同意,对建造中的船舶可以采用新规范的要求;同样,如新规范的要求比较合理而可行时,本社也可同意建造中的船舶采用新规范的要求。不管何种情况,均应在相应技术文件中注明。

1.2.3.4 如新规范中特别指明适用于建造中船舶或现有船舶的要求时,则应予满足。

第3节 船级授予与保持

1.3.1 授予与保持船级的基础

1.3.1.1 就船级而言,授予船级的基础是:

(1) 经过图纸审查,确信所设计船舶符合规范对其适用的要求;

(2) 经过检查和试验,已确信所建造的船舶符合规范和批准图纸的要求。

1.3.1.2 就船级而言,保持船级的基础是:

(1) 船舶已按规范规定的检验制度进行检验,并确信其技术状况符合规范的要求;

(2) 船舶已按授予船级符号及附加标志的条件进行维护和管理。

1.3.2 申请

1.3.2.1 申请方一般应使用本社统一的申请书格式,向本社指定的审图和/或检验单位提交申请。

1.3.2.2 申请书应是定义明确、内容完整的书面文件。本社服务方应对申请进行评审并确认。

1.3.3 图纸审查

- 1.3.3.1 在本社检验下建造船舶的图纸审查,按第3章第1节、第2节和第3节的有关规定。
- 1.3.3.2 入级船舶的修理、改装及更换的图纸审查,按第4章第1节的有关规定。
- 1.3.3.3 不在本社检验下建造的现有船舶入级的船舶图纸审查,按第3章第3节的有关规定。

1.3.4 检验

- 1.3.4.1 建造检验按第3章第2节的规定。
- 1.3.4.2 不在本社检验下建造船舶的入级检验按第3章第3节的规定。
- 1.3.4.3 产品检验按第3章第4节的规定。
- 1.3.4.4 保持船级的各种检验按第4章的规定。

1.3.5 证书

- 1.3.5.1 产品证书签发按第3章第4节的规定。
- 1.3.5.2 各种检验签署按第4章的规定。
- 1.3.5.3 入级检验、恢复船级检验及特别检验完成后,验船师应按规定编写记录、报告等文件。
- 1.3.5.4 执行检验单位审核后签发临时船级证书,并将有关文件报总部管理部门。
- 1.3.5.5 总部管理部门审核所提交的有关文件,并请中国船级社船级委员会审议,确信船级的有关要求已符合后,由社长授予和签发船级证书并提交给船东。

1.3.6 船舶录

- 1.3.6.1 当船舶已授予船级时,本社将其船级的主要要素和细节编入本社定期出版的船舶录中。
- 1.3.6.2 随后如涉及船级内容发生变化时,船舶录将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2章 检验与证书

第1节 通 则

2.1.1 入级条件

2.1.1.1 凡船舶的船体(包括设备)和船舶机械(包括电气设备)符合本规范或等效要求及本节2.1.1.2和2.1.1.3的规定,本社将授予船级,并载入本社船舶录。

2.1.1.2 国际航行的新船,其完整稳性应符合船旗国主管机关的要求,如完整稳性已由船旗国主管机关批准,或无船旗国主管机关批准,但经本社审核,认为船舶的完整稳性不低于国际海事组织有关决议及其修正案的规定或国际海事组织特殊船型(如适用时)的有关标准,本社将授予船级。

2.1.1.3 对分舱和破舱稳性符合国际海事组织有关公约要求的国际航行的新船,如其分舱和破舱稳性已由船旗国主管机关批准,或无船旗国主管机关批准,但经本社审核,认为船舶的分舱和破舱稳性不低于国际海事组织有关公约及其修正案的规定或国际海事组织特殊船型(如适用时)的有关标准,本社将授予船级。

2.1.1.4 如船体船级证书和轮机船级证书之一失效,则另一证书也同时失效。

2.1.2 保持船级条件

2.1.2.1 已在本社入级的船舶,如能按照本篇第4章规定保持船级的各种检验,并经检验后认为仍符合入级要求者,将继续保持其相应的船级。

2.1.2.2 任何可能影响已授予的船级的损坏或缺陷,应及时向本社报告,并申请本社验船师检查。

2.1.2.3 船舶在营运中必须遵守规定的装载(包括核定的载重线)和附加标志限制的条件(如有时),并应在本社批准的其他附加条件下进行正常的运行。

2.1.2.4 对要求作总强度计算的船舶,将有关装载的资料载于供给船长的装载手册中。此外,对不同类型的船舶,应按第2篇2.2.12.5的规定配备装载仪。

如果船舶的完工数据改变时,上述装载手册和装载仪应作相应的修改并经本社重新认可。

对船长在150m及其以上的现有散装货船,最迟应在1997年7月1日之前按第2篇2.2.12.5的规定配备装载仪。

2.1.2.5 对在货运中存在堆装和系固的现有船舶,在1996年7月1日以后应配备经本社批准的货物系固手册,装货设备包括集装箱应按货物系固手册进行装载,堆装和系固。

第2节 定 义

2.2.1 除另有规定外,本章采用定义如下:

2.2.1.1 近海航区:指距岸不超过200 n miles的水域,如其中某些水域的海况较为恶劣,则本社可视其情况对上述距离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如船旗国主管当局或其所在营运区的海岸主管当局对该水域有特定距离的规定时,则应根据该主管当局的规定执行。

2.2.1.2 沿海航区:指距岸不超过20 n miles的水域,如其中某些水域的海况较为恶劣,则本社可视其情况对上述距离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如船旗国主管当局或其所在营运区的海岸主管当局对该水域有特定距离的规定时,则应根据该主管当局的规定执行。

2.2.1.3 遮蔽航区:指沿海航区内,经本社同意的海岸与岛屿、岛屿与岛屿围成的遮蔽条件较好,波浪较小的海域,在该海域内岛屿之间、岛屿与海岸之间距离不超过10 n miles,或具有类似条件的水域。

- 2.2.1.4 无限航区:本节2.2.1.1至2.2.1.3所述航区以外的航区。
- 2.2.1.5 特定航线:指船舶专门从事于两个或几个港口之间的航行。
- 2.2.1.6 客船:指载客超过12人的船舶。
- 除下列人员外,皆为旅客:
- (1) 船长和船员,或在船上以任何职位从事或参加该船业务的其他人员;
- (2) 一周岁以下的儿童。
- 2.2.1.7 货船:指非客船的任何船舶。
- 2.2.1.8 液货船:指建造或改装成适合于在舱内载运液体货物的船舶。
- 2.2.1.9 油船:指建造主要用于载运散装油类,并包括诸如矿、油运输船等。
- 2.2.1.10 滚装船:指建造或改装成适合于装载车辆和以车辆为装卸手段的集装箱和货盘化货物的船舶。
- 2.2.1.11 集装箱船:指建造或改装成适合于在货舱内和在甲板上专门装载标准集装箱的船舶。
- 2.2.1.12 渔船:指用于捕捞鱼类或其他海洋生物资源等的船舶。
- 2.2.1.13 化学品液货船:指从事运载散装液体危险化学品货物的船舶,但不包括运载石油或易燃货物的船舶。
- 2.2.1.14 液化气体船:指从事散装运输温度在37.8℃时,蒸气绝对压力超过0.28MPa的液化气体及类似的其他散装货物的船舶。
- 2.2.1.15 特殊用途船:指机械自航船舶,该船因其用途搭载了12名以上的特殊人员(包括乘客、船员、一周岁以下的儿童以外的与该船的特殊用途有关或在该船上进行特殊工作的人员)。
- 2.2.1.16 散装货船:一般指结构为单层甲板,在货舱区域有顶边舱和底边舱,且主要用于运输散装干货,包括诸如矿砂船和多用途运输船。
- 2.2.1.17 新船:除另有说明外,指本规范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
- 2.2.1.18 现有船舶:指非新船的船舶。

第3节 船级符号和附加标志

2.3.1 船级符号

2.3.1.1 凡经本社批准入级的船舶,其船体(包括设备)、轮机(包括电气设备)将根据不同情况分别授予不同的船级符号。

2.3.1.2 除本节规定的船舶及装置外的船级符号见本规范第10篇的规定。

2.3.1.3 根据船东申请,经本社检验并符合相应认可的标准,本社可以授予相应的附加标志。

2.3.1.4 船级符号应由下列部份组成:

(1) ★表示船体(包括设备)、轮机(包括电气设备)和特殊设备在本社检验下建造,符合本规范的要求,并保持良好有效的技术状况,适宜于海上航行。

(2) ★表示船体(包括设备)、轮机(包括电气设备)和特殊设备不在本社检验下建造,但经本社检验,认为符合本社的人级要求,适宜于海上航行。

(3) CSA 5/5 表示船体(包括设备)完全符合本规范的要求,且特别检验间隔期为5年。

(4) CSM 表示轮机(包括电气)完全符合本规范的要求。

(5) ★CSM 表示船舶的推进机械及重要辅助机械不在本社检验下进行建造、安装和试验,但经本社检验、试验认为可以接受。

根据船舶的技术状态和保养情况,当本社认为尚可给予船级,但有必要缩短其特别检验间隔期时,即上述船体分数5/5分别由4/5或3/5来代替,分于表示特别检验间隔期分别为4年或3年。

2.3.2 船体附加标志

2.3.2.1 船体(包括设备)的附加标志如表2.3.2.1所示。

船体的附加标志

表 2.3.2.1

序 号	名 称	附加标志	
		现行附加标志	原有附加标志
1	客船	PS	Passenger Ship
2	干货船	—	—(Dry Cargo Ship)①
3	减货船	TAN	—(Tanker)
4	油船货油舱内点大于 60℃	OT>60°	Oil Tanker>60°
5	油船货油舱内点低于 60℃	OT≤60°	Oil Tanker≤60°
6	化学品液货船	CT	Chemical Tanker
7	液化气气体船	LGC	Liquefied Gas Carrier
8	集装箱船	CTS	Container Ship
9	滚装船	RRS	Ro/Ro Ship
10	散货船	BC	Bulk Carrier
11	矿砂船	OC	Ore Carrier
12	拖船	TUG	Tug
13	近海供应拖船	OTS	Offshore Tug/Supply Ship
14	近海供应船	OS	Offshore Supply Ship
15	耙吸式挖泥船	TSD	Trailing Suction Dredger
16	绞吸式挖泥船	CSD	Cutter Suction Dredger
17	链斗式挖泥船	BD	Bucket Dredger
18	抓斗式挖泥船	GD	Grab Dredger
19	吹泥船	RC	Reclamation Craft
20	铲斗式挖泥船	DD	Dipper Dredger
21	泥驳	HB	Hopper Barge
22	对开驳	SB	—(Split Barge)
23	驳船	BAR	Barge
24	油驳	OB	Oil Barge
25	箱形驳	PON	Pontoon
26	起重船	CB	Crane Barge
27	渔船	FV	Fishing Vessel
28	鱼类加工船	FFS	—(Fish—Factory Ship)
29	高速船	HSC	High Speed Craft
30	油类回收船	ORS	Oil Recovery Ship
31	矿/油运输船	OOC	Ore/Oil Carrier
32	矿/散货/油	OBO	Ore/Bulk/Oil Carrier
33	具有重货加强的船舶	SHC	Strengthened for Heavy Cargos
34	具有重货加强及指定空舱	SHE ²	Strengthened for Heavy Cargos Holds Nosh... may be empty
35	集装箱船,但具有装载集装箱的装置	ECSA	Equipped with Container Securing Arrangements

续表 2.3.2.1

序号	名 称	附加标志	
		现行附加标志	原有附加标志
36	救助船	RCS	—(Rescue Ship)
37	打捞船	SS	—(Salvage Ship)
38	破冰船	IB	—(Ice Breaker)
39	木材运输船	TC	—(Timber Carrier)
40	驳运母船	BGC	—(Barge Carrier)
41	汽车运输船	CC	—(Car Carrier)
42	特殊用途船	SPS	—(Special Purpose Ship)
43	适用于扑灭初期火灾的消防船	FF1	—(Fire fighting Ship 1)
44	适用于扑灭大火的消防船	FF2	—(Fire fighting Ship 2)
45	适用于扑灭大火且配有固定泡沫系统的消防船	FF3	—(Fire fighting Ship 3)
46	科学调查船	RS	Research Ship
47	海上人员训练船	TS	Training Ship
48	特定航线,如上海—大阪	Shanghai—Osaka	Shanghai—Osaka
49	近海航区	GCS	Greater Coastal Service
50	沿海航区	CS	Coastal Service
51	遮蔽航区	SWS	Sheltered Water Service
52	最严重冰况的冰区加强	ICB1*	Ice Class B1*
53	严重冰况的冰区加强	ICB1	Ice Class B1
54	中等冰况的冰区加强	ICB2	Ice Class B2
55	轻度冰况的冰区加强	ICB3	Ice Class B3
56	除大块固定冰以外的漂流浮冰的冰区加强	ICB	Ice Class B
57	水下检验	IWS	—(In—Water Survey)
58	加强检验	ESP	ESP
59	船体实行循环检验	CHS	—(Continuous Hull Surveys)
60	船舶实行安全管理体系	SMS	—(Ship Management System)
61	可用于各种装载工况下进行船体强度计算和校核的装载仪	LCS	—(Loading Computer S)
62	可用于散装谷物稳性计算和校核的装载仪	LCG	—(Loading Computer G)
63	可用于完整稳性计算和校核的装载仪	LC1	—(Loading Computer 1)
64	可用于破舱稳性计算和校核的装载仪	LCD	—(Loading Computer D)
65	对符合序号 61 至 64 中某几项功能的装载仪	LC 加 S,G,I,D 的组合	

注:① —表示原来没有附加标志;括号内的英文为现行附加标志的全称。

② 在 E 后面应填上指定空舱的舱号。

2.3.2.2 凡经本社批准入级的船舶,将根据船体(包括设备)的具体条件,在船级符号后加注一个或数个附加标志。

2.3.2.3 加强检验附加标志:凡船型符合下列要求者,在船级附加标志后还应加注加强检验的附加标志 ESP。此项附加标志,在船舶以后的营运中,不得由于改变船舶用途为由于更改,但经过特别改建者可以例外。

(1) 油船(OT)

授予 OT 附加标志的船舶,为海上航行且有整体液货舱,拟用于装载散装油类的液货船。其构造可为

单壳体或双壳体以及替代的结构布置,如设计为中高甲板型油船。典型的油船中剖面图如图 2.3.2.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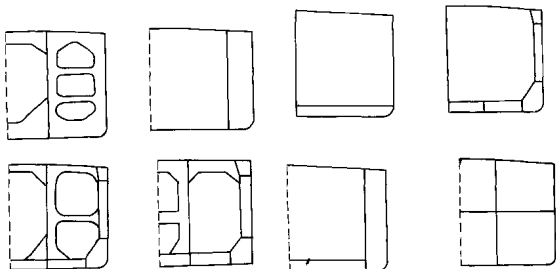


图 2.3.2.3(1) 典型油船中剖面图

(2) 散装货船(BC)

授予 BC 附加标志的船舶,为海上航行的单壳体或双壳体的单甲板船,具有双层底舱、底边舱和上甲板下的顶边舱,拟用于装载干散货。典型的散装货船中剖面图如图 2.3.2.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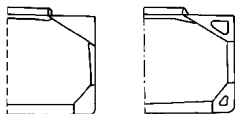


图 2.3.2.3(2) 散装货船中剖面图

(3) 矿砂船(OC)

授予 OC 附加标志的船舶,为海上航行的单甲板船,整体装货区域具有两道纵舱壁和双层底舱,且在中间货舱装载矿货。典型的矿砂船中剖面图如图 2.3.2.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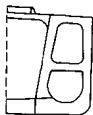


图 2.3.2.3(3) 矿砂船中剖面图

(4) 混装船(Combination Carrier)

这类船舶一般为既可装载油类又可装载散装干货,但不同时装载的船舶(存有油类的污油水舱例外),分为矿·油船和矿·散·油船。